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第13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作出預告將於2006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

- (a) 《2006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及
 - (b) 《2006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2. 局長在發言擬稿中重申，政府政策是收費水平一般應足以收回有關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根據成本檢討結果，當局將會分階段調高收費以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或一次過把收費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2006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3.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A)第4(1)條訂明有關放射性物質牌照的批出或續期的費用。政府當局擬把該等費用由2,770元調高至3,190元。

4. 該規例第16(2)條訂明發出有關是否適宜受僱擔任涉及非密封的放射性物質工作的健康檢查證明書核證副本的費用。政府當局擬把該等費用由95元調低至30元。

5. 上述費用上一次的調整在1994年進行。

《2006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6.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B)第11(2)條訂明發出有關是否適宜從事輻射工作的健康檢查證明書核證副本的費用。政府當局擬把該等費用由95元調低至30元。該項費用上一次的調整在1994年進行。

7. 該規例附表2的第一和第3類別訂明管有一具處於不可運作狀態的輻照儀器的牌照和使用任何輻照儀器的牌照的費用。政府當局擬

把第一項牌照的費用由585元調低至410元，以及把第二項牌照的費用由330元調低至160元。該等費用於1997年開始徵收。

8.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調整衛生署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的項目中包括該兩條規例所載的擬議費用調整。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等費用的擬議調整並無提出具體的反對意見。

9. 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規例自2006年7月1日起實施。

10. 擬議的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5月9日